

## 民事法判解

## 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死亡時，法院應如何處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88號民事裁定

## 【實務選擇題】

債務人死亡，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 (A) 繼承人有無不明者
- (B) 有遺囑執行人時
- (C) 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
- (D) 繼承人是否承認繼承不明

**答案**：B

## 【裁判要旨】

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之一；執行名義為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者，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條之2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前開第4條之2規定之立法理由為：「一、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於成立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死亡或將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或將請求之標的物移轉於第三人占有者，其執行名義之效力是否及於此等第三人及其範圍如何，易滋爭議。爰參考日本民事執行法第23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727條至第729條之規定，增訂本條第1項，明定執行名義之效力及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他人而為當事人之該他人及其繼受人，以及為當事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標的物之人，以杜爭議。至其所謂效力所及之『繼受人』，解釋上應與民事訴訟法第401條之規定同，如為『特定繼受人』，則因執行名義之取得，係基於對人之關係與對物之關係而異其效果。二、本條第1項係就以確定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時，所為之規定。惟我國強制執行法及有關法律規定之執行名義種類繁多，不以確定終局判

決為限。因之，關於執行名義及於人之效力，自亦不宜以此為限。爰增訂本條第2項。至於是否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發生爭執時，本法已增訂第14條之1之救濟程序以資因應，對於依法應為繼受人者之權益，已無損害之虞。又第4條第1項第2至6款規定之執行名義，間有係命履行公法上義務者，性質上不能繼承，故本條第2項，設準用之規定，俾視具體案件之性質，而能為彈性處理，可知該條規定旨在擴大執行名義效力範圍，避免因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使執行名義成為廢紙，是如執行名義為依民事訴訟法所成立之和解者，其效力除及於和解當事人外，並及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非謂當事人移轉後即不受該效力所及，或因此無權聲請強制執行。

### 【爭點說明】

#### (一)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債權人死亡時：

按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債權人死亡時，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等，皆可為執行名義主觀效力範圍所及，故渠等均得依原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復按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2款：「強制執行開始後，債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故仍應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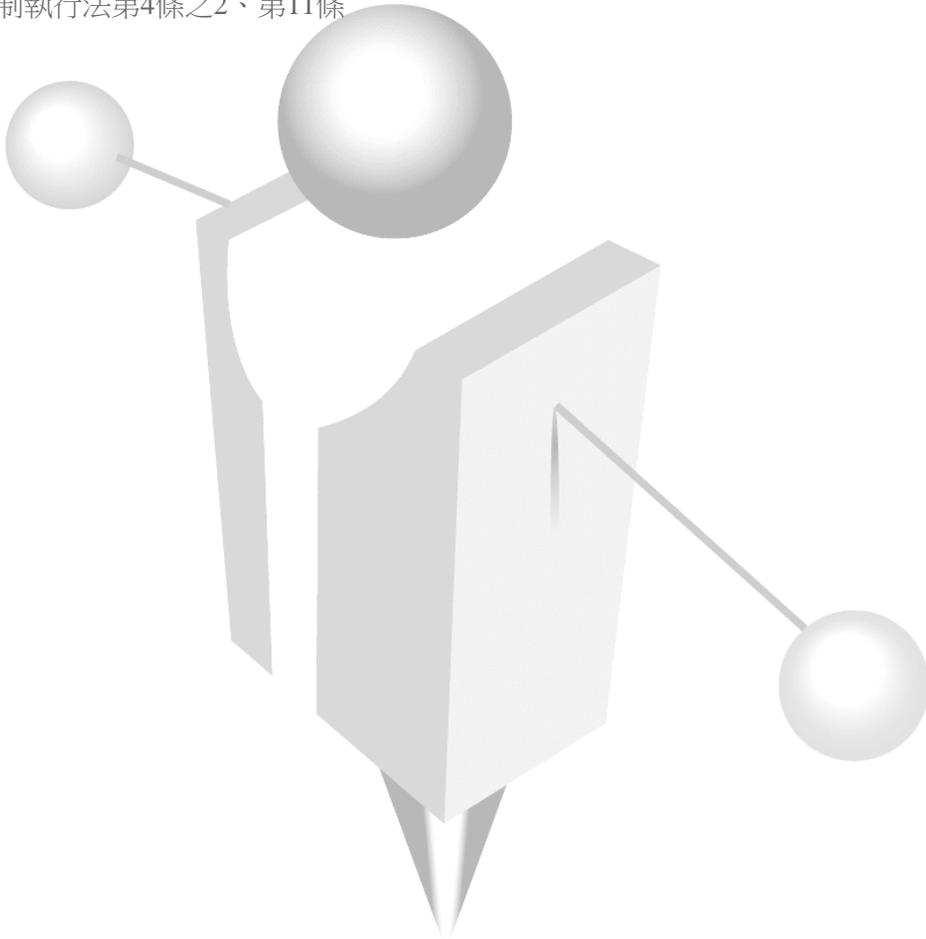
#### (二)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死亡時：

按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執行名義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效力，是以債權人得以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繼續執行。此乃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明定「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之理由。惟按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故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繼承人對於債務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僅得對遺產續行強制執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3款參照）。

再按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遺產登記名義人之變更登記。末按同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此於第5條第3項之續行強制執行而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者，亦同，但不影響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相關法條】

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